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2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許翔竣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3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翔竣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翔竣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又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

01 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  
02 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規定。

03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  
04 管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  
05 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臺灣高等  
0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可資憑考。是經審核上開各節，  
07 併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態樣、犯罪情節、侵害法益之異同、  
08 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暨本院檢  
09 送檢察官聲請書繕本，函詢其對本案聲請定執行刑案件之意  
10 見，受刑人表示對本案無意見，此有本院民國113年11月19  
11 日中院平刑祥113聲字第3823號函、送達證書、陳述意見表  
12 在卷可參，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  
13 各罪，裁定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罰金  
14 刑部分，僅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有併科罰金之單一宣告，  
15 既無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形，自不生定其應執行刑之問題；  
16 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固已執行完畢，惟數  
17 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縱令其中一罪之宣  
18 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俟檢察  
19 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  
20 抵（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4099號判決意旨參照），均附  
21 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第2  
23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路逸涵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黃于娟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附表：受刑人許翔竣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31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共同非法販賣非制式手槍未遂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5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	
犯罪日期		111年4月26日	111年9月1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1282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980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1644號	112年度訴字第102號	
	判決日期	111年9月12日	113年6月2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1644號	112年度訴字第10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10月14日	113年8月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備註		彰化地檢111年度執字第5352號(已執行完畢)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982號	